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签批盖章 沈学标

等级

•明电

苏交执法传〔2020〕27号

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省和省厅的部署，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复工项目疫情管控

各地交通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执法监督机构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有关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复工时间

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从业人员无故不得提前返回工地。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复工管理，加大工地卫生整治力度，规范进场人员管控，细化人员登记，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在疫情解除前，严禁人员流动，无特殊情况项目参建人员不得离开工地，限制作业人员在不同项目间无序流动。

二、严格复工项目安全生产

在做好疫情管控的同时，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复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特别要加强对大临设施、特种设备、施工驻地、临时搭建物、未完工构筑物、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支护、高空作业、水上作业、起重吊装等重点部位和高危环节的安全风险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要根据情况立即分类处理，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切实保障复工安全生产。

三、严格值班值守和自我防护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有关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工地党组织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对疫情阻击战中的先进事迹要及时报送我局。联络人：张龙健，联系方式：18915996653，804448082@qq.com。

要关心关爱一线干部职工，配发安全防护用品，督促学好用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全力加强自我防护工作。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2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0年2月3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公路明电〔2020〕4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复工时间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当地统一部署，结合当地气候

共 3 页

特点，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复工管理，合理确定工程复工时间。组织建设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细化人员登记工作，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联系沟通，避免人员无序流动。

二、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和预案

对于在建项目和复工项目，要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制定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工地管理和人员管控，完善管理体系，细化落实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组织施工。

三、提高疫情防范工作能力

严格工地管理，做好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等场所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有条件的工地可实行封闭管理。加强人员管理，落实实名制要求，完善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台账，实行进出工地人员登记制度，做好体温检测、报告和必要的隔离观察。配备必要的防护、消毒用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改进工程管理方式，鼓励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网络办公、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

相关部门指导做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部有关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工地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2日

抄送：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